

提升国有资产流转配置效率和规范性 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提升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的集中以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提供新的制度支持。特别是今年作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有必要总结前期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与做法，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高效流转的合规性。

业内专家表示，经过多年实践，有必要进一步为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的集中以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提供新的制度支持。特别是今年作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有必要总结前期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与做法，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高效流转的合规性。

据悉，国务院国资委下一步将加强对《规则》的解读宣贯，促进企业国有资产规范顺畅流转，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提升。

据介绍，《规则》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新增了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的规范性操作流程及原则，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促进各类资产规范交易，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关于新增的国有企业增资和实物资产转让规则，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迟认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是至关重要的。在当前新形势下，国有资产的交易流动呈现出双向性，既包括转让和出让，也涉及增资。从资产形态来看，不仅包括金融、货币资产，还包括实物资产。因此，本次修订增加了国有企业增资和实物资产转让等相关内容，这些新补充的部分使《规则》更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规则》有很多修订要点值得特别关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惜子律师注意到，《规则》完善及新增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必备及负面条款。新增增资协议必备条款，统一规范增资协议条款，新增国有资



产交易合同中不得约定的负面条款，且将《办法》中对产权转让合同关于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限制扩展至增资。

同时，《规则》改变了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转让底价调整涉及的公告期限（即缩短了5天），新增了转让底价降价标准。

“此外，在《办法》基础上，针对资产转让情形新增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可以参照

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胡惜子表示。

胡迟表示，“相较于以往的内容，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规则，使其更加丰富和详尽。特别是在增资方面，制度对于如何甄选和遴选投资者进行了详细规定，更加体现了制度的完备性。”

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考虑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如明确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遴选要点，细化明确交易项目降价方式、缩短相关项目信息披露时间等，促进企业国有资产顺畅流动，优化配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表示，《规则》提高了资产交易的效率，针对性更强，结合近年来国有资产交易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操作的规范性与效率。

“《规则》有望在进一步巩固防范国资流失防线的基础上，促进和激活更多市场主体规范参与国有资产交易，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本有序流动，保障我国经济稳步发展。”胡惜子表示。

“以企业增资为例，《办法》并未明确对企业增资涉及的实缴出资进行限定。根据实操经验，产权交易机构也未对增资所涉的实缴出资期限进行限制，一般均依据增资企业的方案进行设置，实操中关于企业增资是否适用《办法》产权转让的付款期限也并无定论。但是，国务院国资委曾在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相关问题的咨询回复中明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增资，是在注册资本足额实缴的基础上扩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行为。在投资者遴选时，对于不能一次性实缴投资的，不建议选定为合格投资方。增资款结算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机构规定执行。’”胡惜子说，“基于上述实践经验，《规则》明确增资资金应当一次性实缴。”

胡迟表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包括优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周期以及发布和筛选信息等关键内容。但底线是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目标是提高交易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并促进国有资产的顺畅流动和优化配置。



为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让更多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商务厅、税收征管局（广州）和湛江海关近期联合举办“境内段运费和减措施宣讲会”，向40余家湛江关区的运输及外贸企业宣传优惠政策，将服务触角延伸到产业链最前端。图为湛江海关关员指导企业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境内运费和减措施。

本报通讯员 陈琳
翟彦苗 黄鈺怡 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再扩容

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基金募集，降低基金运作成本，提升运作效率。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目前，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试点，探索了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模式。稳妥有序推进参与试点的机构数量，有利于调动更多资金和资源参与试点，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通知》明确，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利于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进一步丰富科技企业多元化融资体系。

据悉，金融监管总局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优化完善股权投资环境，指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股权投资管理水平，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至2月全国铁路发送旅客7.26亿人次创新高

专区等新功能，全国120个车站可实现便捷换乘，32个车站实行铁路到达旅客乘坐地铁免安检，89个车站提供互联网订餐服务，“静音车厢”服务拓展至99列动车组列车，旅客出行体验更美好。加强跨境旅客运输组织，广深港高铁发送跨境旅客502.7万人次，同比增长10.3%，中老铁路发送跨境旅客5.9万人次，同比增长57.9%，开好中蒙、中老国际旅客列车，促进了跨境人员往来和旅游消费，圆满完成亚冬会铁路运输任务，开行银发旅游、冰雪旅游、踏青赏花等各具特色的列车，打造消费新场景，助力旅游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发展。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铁路部门将动态跟踪客流运行情况，丰富客运产品供给，加大旅游列车开行力度，持续提升客运服务品质，并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北京朝阳海关关长孙家祥表示，下一步该关将持续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关注企业现实困难，倾听企业建议诉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在进出口环节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海关惠企企政策，服务企业顺利开展外贸经营活动，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海关力量。

北京朝阳海关“政策上门”护航企业出海

完成以来，该集团已收到全国海关8个关口的《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有效拦截侵权产品超132万件。

“面对面咨询海关业务专家，让困扰我们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也让我们能及时掌握海关最新的惠企政策。”泡泡玛特国际集团副总裁陈晓芸说。

常进明告诉记者，近年来北京朝阳海关先后联合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京津港口协同服务中心，打造“临港”跨区域通关服务模式，为首都企业提供与天津临港企业同便利的通关服务，并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活动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北京朝阳海关关长孙家祥表示，下一步该关将持续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关注企业现实困难，倾听企业建议诉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在进出口环节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海关惠企企政策，服务企业顺利开展外贸经营活动，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海关力量。